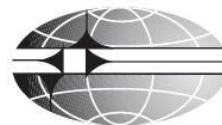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深高速擬對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增資

確認深高速為水規院增資項目的戰略投資方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深高速與深圳產權交易所簽署了《成交確認書》，確認深高速為水規院增資項目的 A 類最終投資方，以人民幣 6,189 萬元的代價認購水規院增資後註冊資本的 15%。深高速將在公示期滿後與水規院及其股東簽訂增資協議。

水規院增資項目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2,00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4,000 萬元，其中深高速佔人民幣 600 萬元，即水規院 15% 的權益(價格為人民幣 10.315 元/註冊資本)。

根據水規院增資項目的安排，深高速最終所投資的股權比例尚需根據各投資方談判協商的结果方可確定，但最高不得高於水規院增資後註冊資本的 30%，且每份註冊資本的價格不變。因此深高速實際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24 億元。

水規院增資項目的主要條款

深圳產權交易所於 2017 年 1 月發布了項目公告，深圳投控委托深圳產權交易所披露水規院增資信息，公開徵集投資方。根據該公告，水規院增資將引進三類戰略投資者最多各一家，並配套實施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持股。戰略投資者分 A、B、C 三類，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600 萬元、人民幣 400 萬元和人民幣 200 萬元。管理層和核心骨幹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 萬元。如果水規院的增資額全額人民幣 2,000 萬元得到認購，A、B、C 類戰略投資者及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於水規院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為 15%、10%、5% 及 20%。

水規院增資項目的掛牌價格為人民幣 10.315 元/註冊資本，管理層和核心骨幹與戰略投資者增資價格相同。

意向投資方應當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間，向深圳產權交易所辦理有關參與水規院增資項目報名登記手續。符合條件的意向投資方具備參與競爭性談判的資格。深圳產權交易所組織談判小組與各意向投資方進行競爭性談判，並確定最終的投資方、增資價格及認購比例。

如因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導致最終戰略投資者不足三類，或者管理層和核心骨幹實際購買不足水規院增資後註冊資本的 20%，不足部分由參與水規院增資項目的戰略投資者按比例分配，但任一戰略投資者最高不得高於水規院增資後註冊資本的 30%。

其他約定

戰略投資者自持有水規院股權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質押所持全部或部分水規院的股權（依據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生效的判決或仲裁裁決作出的除外）；前述三年期限屆滿後，其若要轉讓或質押所持全部或部分水規院的股權，須經水規院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審議時，關聯股東應回避表決。若水規院將來發行上市，其承諾的限售期應為自水規院上市之日起不低於二十四個月，限售期滿後其可按上市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處置。

戰略投資者及其所控制的企業、其實際控制人及他們所控制的企業，不得從事水利行業的科研、諮詢、設計等技術服務業務，不具備水利行業（或專業）設計資質，參與持股的戰略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人關係，並承諾在未來水規院上市過程中，為滿足相關部門對同業競爭的要求，與水規院進行業務重組或消除相應影響。

戰略投資者本次增資資金來源合法，並需一次性以現金方式出資支付全額增資價款。

深高速的參與情況

深高速有意成為 A 類戰略投資者，在規定的時限內辦理了報名登記手續，並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參與了競爭性談判。競爭性談判的主要內容包括投資者的綜合實力、運營資源、增資報價等，其中每份註冊資本的報價不得低於項目公告公布的掛牌價格（人民幣 10.315 元/註冊資本）。2017 年 4 月 6 日，深高速與深圳產權交易所簽署了《成交確認書》，確認深高速為水規院增資項目的 A 類最終投資方，以人民幣 6,189 萬元的代價認購水規院增資後註冊資本的 15%。增資價格為人民幣 10.315 元/註冊資本，與項目公告公布的掛牌價格一致。深高速將在公示期滿後與水規院及其股東簽訂增資協議。

水規院之資料

水規院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 萬元，於本公告日由深圳投控全資持有。水規院主要從事水利、市政、建築及園林景觀等工程的科研、諮詢、勘察、測量、設計；水利工程質量檢測；水文水資源調查、污染治理設施運行服務；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及設計；建設工程總承包及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與管理服務等。

根據水規院公開的信息，水規院是中國最早開展水務一體化設計的綜合性勘測設計機構，擁有水利行業、市政給排水、工程勘察綜合、測繪等 7 項甲級資質，以國際化的先進理念和優秀的設計享譽業界，整體技術實力國內一流，是全國勘察設計 500 強和水利類勘察設計行業 50 強企業。

根據項目公告，水規院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6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財務數據（經審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資產總額	257,103	314,636	284,868
負債總額	136,149	176,353	146,406
資產淨額	120,954	138,283	138,462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營業收入	289,653	282,647	73,328
淨利潤	20,563	20,722	3,678

深高速參與水規院增資項目的原因

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等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方向是深高速新產業拓展的戰略性選擇。深高速之董事認為，水規院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具有多項水利和市政給排水行業甲級資質的綜合性水務規劃設計院。深高速以合理的價格投資水規院，一方面可擴大其環保業務，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能夠為深高速拓展水環境治理領域業務補充專業技術資源，產生協同效應。深高速參股水規院後，有機會向水規院委派董事一名，為深高速積累環保行業的管理經驗、培養環保領域的人才提供機遇。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透過合理的價格拓展環保產業並預計能夠為深高速帶來投資回報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之附屬公司，深圳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4.26%，水規院為深圳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投控及水規院皆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關連人士。而深高速將簽訂的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關連交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在深高速簽訂增資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水規院增資項目的安排，深高速最終所投資的股權比例尚需根據各投資方談判協商的結果方可確定，但最高不得高於水規院增資後註冊資本的 30%，且每份註冊資本的價格不變。此外，深高速對水規院增資尚需經公示，並在公示期滿後與水規院及其股東簽訂增資協議後方可落實。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謹此提醒各自之股東於買賣各自股份時關注上述不確定性。

釋義

「增資協議」	指	深高速於公示期滿後與水規院及其股東就深高速向水規院增資以取得水規院權益簽訂的企業增資擴股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項目公告」	指	深圳產權交易所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增資 50% 股權項目公告》
「註冊資本」	指	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深圳產權交易所」 指 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

「水規院」 指 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深圳投控全資持有

「水規院增資項目」 指 擬透過戰略投資者注資進行的水規院增資 50% 股權項目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7 年 4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